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一期：年产 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环保设施（水、气、噪声）竣工自行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以东、江河路以南。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71 号）。企业在筹建过程中，为提高产品质量新增部分原辅料，导致新增异氰酸酯类大气污染因子，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8 号】。该项目（一期：年产 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19 年 6 月 11 日，企业组织召开“年产 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水、气、噪声环保设施自行验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

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查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提出如下咨询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571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0 万元人民币。本期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2935.26m²，员工总人数为 33 人，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对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8 号】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现状勘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 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报告对比，分期建设，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补充完善项目变动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期的污染业已结束。

(2) 营运期：

1、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经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预聚体合成有机废气、主体混合废气、呼吸废气、硬化处理有机废气、液体投料无组织集气废气、离型剂喷涂无组织集气废气、发泡机混合头清洗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Q1）排放；其余废气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Q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未收集废气、离型剂喷涂未收集废气、一次烘烤逸散有机废气和发泡头清洗无组织排放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发泡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噪声以及物料输送的各类机泵噪声等。本项目针对空气压缩机等机械噪声

以及物料输送的各类机泵噪声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有一个 1250m³ 事故应急池，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废水、消防尾水引入事故应急池。

②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没有废气在线监控，化粪池北侧设置有废水在线监控，门卫南侧设雨水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营正常，本项目产能均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废水量约为 3.64 吨/天。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的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冷凝脱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中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VOCS 标准; 冷凝脱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24.8%, 处理效率未能达到环评中处理效率的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VOCS 标准的要求。

(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噪声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水、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建议:

- 1、请补充完善项目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
- 2、请验收编制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3、请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补充完善项目变动分析。
- 4、完善原物料储存方式。
- 5、补充完善点位图(编号不一致)。

6、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单一设施，请细化该方式的合理性以及合规性（说明活性炭更换周期以及补充更换记录等）。

7、检测因子应根据环评批复补充（二氯甲烷等）。

7、现场：

(a) 废气排放口取样口设置和平台不规范。

(b) 活性炭吸附设施在公用工程楼顶，活性炭更换不方便。

(c) 排污口无标志牌，并按照规定完善标记（编号、因子等）。

8、按照环境管理规范化要求，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检查，确保稳定运行。

9、强化环境安全管理，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方案，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方式。

七、验收咨询人员信息

验收咨询人员名单



2019年6月11日